跨文化视角下旅游网站文本英译研究

张 珺 莹

(沈阳工程学院 商务英语系,沈阳 110136)

摘 要:英文旅游网站是对外宣传旅游文化的重要平台。以沈阳旅游官网为例分析网站翻译中的文化性翻译失误,并提出应对文化性翻译失误的对策。

关键词:旅游网站;文化性翻译失误;对策

中图分类号:F590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3-291X(2014)13-0267-02

随着人们求知意识和审美意识的提高,对异域文化的渴求也越来越强,旅游景点的翻译已不仅仅是语言层面的转换,更是文化内涵的传播。英文旅游网站作为弘扬旅游文化、传播旅游信息的平台,在网站内容上,需要重视对旅游景观的文化内涵和人文价值进行宣传,积极挖掘地方特色、民族风情、传统习俗、历史文化等旅游资源,借助文化的凝聚力和感召力吸引游客。

一、文化性翻译失误分类

中国悠久的历史和丰富的文化积淀使许多景点都成为内化的文化载体。如何将源语文本中的文化内涵最大限度地再现于目的语文本中,避免文化流失、冲突等文化性翻译失误,是旅游文本翻译急需解决的问题。因译者忽略译文读者的文化背景而造成的文化性翻译失误大体分为以下几类:一是文化信息舍弃,表现为中文景介内容详实,而英文景介笼统粗糙,很多关键信息被舍弃未译;二是拼音充数、形同虚设,外国游客看了不知所云,无法理解其中的文化内涵;三是文化信息缺失,对于人名、地名、朝代、历史事件等文化负载词,译者没有对其进行必要的信息注释,造成文化缺失。

二、文化性翻译失误译例分析

旅游是文化的载体,文化是旅游的灵魂,但文化性翻译 失误却普遍存在于旅游文本翻译中,导致汉语文本中的文化 内涵无法最大限度地再现于英语文本中,以沈阳旅游官网中 九·一八历史博物馆的英译为例: Located in D adong D istrict of Shenyang, the fam ous Liutiaohu Bridge is just the place where happened the "September 18th Incident" 76 years ago. A historical "residual monument" was built on the site to commemorate the incident and the "9.18 H istory M useum "was founded in 1999 on the basis of the monument The solemn place with historical values has attracted many tourists at home and abroad.

该简介介绍了九·一八历史博物馆位于沈阳市大东区,始建于 1990 年,是为纪念"九·一八"事变而建的等信息。国内读者熟知九·一八事变是日本帝国主义以武力征服中国的开始,该馆的建造是为警示国人勿忘国耻。但译文读者并不具有与国内读者相同的文化背景知识,译文中的文化缺失会直接造成读者的理解障碍,使景区特有的文化特色无法突出,当然也就无法唤起外国游客体验异域文化的兴致。为达到良好的翻译效果,译文需要对九·一八事变这一文化负载词进行必要的信息注释或补充,以帮助译语读者建立起近似于原语读者所产生的联想,最终达到文化交流的目的。

三、应对文化性翻译失误的对策

由于英汉两种语言存在巨大的文化差异,译文读者的认知结构与原文读者不同,如果译者不能兼顾中西方在历史、宗教、审美等方面的文化差异,选择合适的翻译策略,必然会影响译文的可接受性。为使译文符合读者的文化心理,在翻译中可以通过采用注释性增译等方法来实现(下转 283 页)

收稿日期:2014-03-11

作者简介:张珺莹(1980-),女,辽宁铁岭人,讲师,硕士,从事外国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研究。

(三) 协议管辖权方面的启示

欧盟理事会 2001 年第 44 号规则第 23 条规定了协议管辖制度。为了使当事人有适当的机会注意他们缔结的管辖协议的效力,第 44 号第 23 条规定,如当事人的一方或数方在一个成员国有住所,协议约定某一成员国的某一法院或某些法院有管辖权以解决因某种特定法律关系而已经产生的或可能产生的争议,则只有该被指定的法院或这些法院具有管辖权。除非当事人另有约定,该管辖权应是专属的。如果住所均不在某一成员国的双方当事人达成该类协议,其他成员国的法院对他们间的争议均无管辖权,除非被指定的某一法院或某些法院放弃管辖权。

对于中国来说,应该扩大协议管辖的适用范围,放宽协议管辖的限制(如不一定要求争议与法院有实际联系),明确协议管辖的排他性。

(四) 专属管辖权方面的启示

根据欧盟理事会 2001 年第 44 号规则第 22 条的规定,以位于成员国的不动产物权或其租赁权为 (主要) 标的的诉讼的管辖权,专属于财产所在地的成员国法院;以公司、其他法人组织、自然人或法人的合伙的有效成立、无效或解散,或以有关机构的决议的有效性为标的的诉讼,管辖权专属于该公司、法人组织或合伙所在地的成员国法院;以确认公共登记效力为标的的诉讼,管辖权专属于保管登记簿的成员国法院;有关专利、商标、设计模型或必须备案或注册的其他类似权利的注册或效力的诉讼,管辖权专属于业已申请备案或注册或已经备案或注册,或按照共同体法律文件或者国际公约的规定被视为已经备案或注册的成员国法院;有关判决执行的诉讼,管辖权专属于业已执行或将要执行判决的成

员国法院...

中国《民事诉讼法》第 34 条和第 246 条对专属管辖权作了规定,包括四个方面:不动产纠纷由不动产所在地法院管辖、港口作业纠纷由港口所在地法院管辖、继承遗产纠纷由被继承人死亡之时住所地或主要遗产所在地法院管辖、因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开办三资企业合同及由中外合作勘探开发自然资源合同产生的争议由内地法院专属管辖。相比之下,继承遗产纠纷方面的管辖权与法院地国政治、经济、法律秩序等重大利益的联系较弱,似乎不应列入专属管辖范围。《示范法》保留了《民事诉讼法》中的三个合理事项:不动产、港口作业以及三种特殊合同争议事项,去掉了不合理的继承遗产纠纷事项,并效仿欧盟法增加了法人的成立与撤销、知识产权的登记与效力等事项,这是值得立法机关采纳的。

(五) 英格兰的判例法制度对中国的启示

作为普通法国家的组成部分,除成文法外,英格兰还存在大量有关确立法院民商事管辖权的判例。

中国虽然不承认判例可以作为法律的渊源,然而在国际民事诉讼法领域,我们却应该重视判例的重要性,并恰当地运用判例。这首先是因为在国际民事诉讼法领域,情况错综复杂,立法者不可能预见并规定一切可能发生的情况,因而光靠成文法不足以应付审判实践的需要,在必要时,应该允许法院通过判例来弥补成文法的缺漏。何况中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尚存在许多缺陷。其次,国际民事诉讼法的原则和制度也需要通过判例来加以发展。应该承认,中国国际民事诉讼法理论研究和立法工作都比较落后,在某种程度上,是跟我们不重视整理、研究中国处理涉外民事案件的判决材料有关的,故更应弥补这方面的缺陷。

参考文献:

- [1] 董立坤.国际私法学[M].北京:中央广播电视大学出版社,1990:2.
- [2] 陈隆修.国际私法管辖权评论[M].(台湾)五南图书出版公司,1986.
- [3] 余先予.国(区)际民商事法律适用法[M].北京:人民日报出版社,1995.
- [4] J.H.C. 莫里斯.法律冲突法[M].北京: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1990.
- [5] 董丽萍.澳大利亚国际私法研究[M].北京:法律出版社,1999.

责任编辑 陈 鹤

(上接 267 页 译文预期的功能和目的,满足外国游客体验异域文化的要求。

注释性增译是指对旅游资料中难以理解的带有源语文化特色的背景信息做出附加说明。以沈阳旅游官网对昭陵的介绍为例:"Zhaoling Tom b has been expanded and renovated by K angxi, Q ian long and Jiaqing"。该句中"康熙、乾隆和嘉庆"属于带有浓厚源语色彩的文化负载词,译文仅采用了音译法,目的语读者会因缺乏相关文化背景,而造成文化空白甚至文参考文献:

化误解,从而间接影响他们对所宣传景点的旅游兴趣。可以通过对其进行注释性增译(如 K angxi, Q ian long and Jiaqing: the 4th, 6th, and 7th emperor of Qing D ynasty),来消除目的语读者的理解障碍,达到跨文化传播的目的。

总之,旅游网站文本翻译是一种特殊的跨文化交际活动,一方面承载文化信息,另一方面又要受文化制约。只有充分重视文化间的差异,并采取有效的翻译策略,才能达到跨文化交流的目的。

[1] 李晓超.汉英旅游翻译中的文化缺失现象[J].湖北广播电视大学学报,2013,(1).

责任编辑 王晓燕]

-283 -